

证券代码：900950

证券简称：新城 B 股

编号：2011-014

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分红送股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送股第 10 股送 5 股，即每股送 0.5 股
- 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派人民币 0.6 元（含税），即每股派人民币 0.06 元（含税），人民币兑换成美元即每股派 0.009199 美元（含税），扣税后每股派 0.000613 美元。
- 股权登记日：2011 年 6 月 10 日（B 股最后交易日 6 月 7 日）
- 除权及除息日：2011 年 6 月 8 日
-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11 年 6 月 14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 年 6 月 20 日
-

一、通过分红送股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商报》，还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分红送股方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10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 827,580,103.17 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 盈余公积 82,758,010.32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85,625,911.13 元，减去 2009 年度利润分配 84,969,984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745,478,019.98 元。

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公司的分红派息方案如下：

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62,124,8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并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0.6 元（含税）。2010 年度现金股利计人民币 63,727,488.00 元。分配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将从 1,062,124,800 股增至 1,593,187,200 股，尚余可供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分配。

B 股红利以人民币计算，以美元支付，美元与人民币的汇率按照股东大会通过派发红利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 1: 6.5228 计算。

三、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和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现金红利发放日

- 1、股权登记日：2011 年 6 月 10 日（B 股最后交易日 6 月 7 日）
- 2、除权及除息日：2011 年 6 月 8 日
-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11 年 6 月 14 日
-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 年 6 月 20 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股权登记日 2011 年 6 月 10 日（B 股最后交易日 6 月 7 日）下午 3:00 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送股实施办法

1、非流通法人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流通 B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以美元支付，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起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9]394号）《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的有关规定，公司对B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0.000613美元。

4、公司B股个人股东，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2号）

《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规定，按其股息红利所得的50%计算个人应纳税所得额，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0.000613美元。

5、公司 B 股股东需要享受税收优惠及适用有关税收协定规定的，请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之前同本公司联系并提供享受税收优惠及适用有关税收协定规定的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公司在报主管税务局审批后将补发其被代扣的税款。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股份比例（%）
非流通股份	633600000	316800000	950400000	59.66%
流通 B 股	428524800	214262400	642787200	40.34%
股份总额	1062124800	531062400	1593187200	100%

七、2010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0.6086 元。本次分红送股后股份由 1,062,124,800 股增加到 1,593,187,200 股，按新股本全面摊薄后 2010 年度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0.4057 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021-32522907

传 真：021-32522909

九、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